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陵政办函〔2021〕2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云上古陵”夜生活休闲 集聚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崇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县属相关企业：

《陵川县“云上古陵”夜生活休闲集聚区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云上古陵”夜生活休闲集聚区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夜间经济发展，促进夜间市场繁荣，激发消费潜力，提升县城活力，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9号）《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夜办〔2021〕1号）《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陵政办发〔2021〕4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依托我县特色资源优势，顺应居民夜间消费需求，创新夜间经济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夜间经济活动，提升夜间消费活跃度，增强夜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为搞活夜间经济打好基础。

——坚持突出特色、注重创新，围绕设计、招商、运营和管

理等环节，打造高品质夜间经济。

——坚持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全面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属地、部门、行业商户协调联动的夜间经济运行管理方式。

三、重点任务

（一）围绕“古陵揽胜”打造“不夜城”。精心策划灯光秀、演艺秀等项目，构建标志性“夜旅游”发展带。发掘独具陵川特色的历史文化，大力发展夜间曲艺演出、影视娱乐、文化休闲等服务业态和非遗传传承人工作坊、艺术工作室、收藏馆等“打卡”景点。（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城管执法队、县国投公司）

（二）围绕古陵楼打造旅游接待中心区。围绕原有的云天商场、老商埠、美食街等，布局陵川特产专售、文创零售等产业，营造宜商宜游的消费体验环境，形成集美食、娱乐、购物、休闲于一体的旅游接待中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合作社、县国投公司、崇文镇政府）

（三）围绕古陵北路打造特色餐车步行街。突出特色餐饮主力业态，打造夜间美食示范街区。吸引省内外著名餐饮连锁企业，打造特色小吃、传统美食、咖啡馆、酒吧休闲餐饮街区，丰富餐饮消费业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队、县国投公司）

（四）围绕古陵楼西侧民居和省运大院地块改造建设文旅休闲市场。按照民居现有布局，通过拆院建路、立面改造、管网下

地等方式，形成阡陌纵横的巷道，鼓励居民以合伙制入股运营公司。以古陵楼作为典型的老古陵文化旅游景点，以外来游客和时尚年轻人为市场定位，打造突出传统文化体验，融入时尚生活文化元素的休闲市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城管执法队、县国投公司、崇文镇政府）

（五）围绕崇安街、三元巷与改造后的棋源广场打造特色商业街区。串联古陵楼、武氏三状元旧宅、春秋阁、奎星楼等历史遗迹和云天商场、百货大楼、华丽港购物广场等商业中心以及棋源广场，点缀红豆杉等生态景观，融合传统和时尚，建设县城特色生态商业街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队、县国投公司、崇文镇政府）

四、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夜生活休闲集聚区

按照城市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城市管理规定，合理布局建设夜生活休闲集聚区。夜生活休闲集聚区和特色夜市设置要有利于人气聚集，以不影响公共安全、不影响道路通行、不扰民为前提，重点围绕夜间游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夜生活休闲集聚区和特色夜市建设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树立精品意识和品牌意识，着力打造品牌夜生活休闲集聚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崇文镇政府）

（二）鼓励引导夜市消费

1. 创新夜间经济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新型业态，引领新型消费。支持夜间旅游、购物、餐饮、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美容美发等行业延长营业时间，营造夜间消费氛围。鼓励商场、超市、店面开展丰富多彩的夜间营业活动，丰富夜间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夜市消费活力。支持 24 小时便利店、无人售卖等业态发展，满足和方便居民夜间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崇文镇政府）

2. 放宽相关摆卖管制。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对部分路段的夜间经济街区配套进行规范充实，允许商户白天店内经营，夜间设摊经营。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队、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崇文镇政府）

3.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提供便利化服务，打造有利于夜间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崇文镇政府）

（三）完善夜市配套设施

夜生活休闲集聚区和实施企业、店面要完善服务设施，增加夜间消费品种，开展丰富的夜间经济活动。配套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厨余垃圾收集、餐饮油烟处理等市政、环卫设施，

增加无障碍设施和休闲空间。完善夜市布局、交通、卫生、消防、安全警示等各类标志标牌和咨询服务点、车辆停靠点、公共停车场、换乘点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队、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残联、崇文镇政府）

（四）加强夜间经济管理

1. 规范管理服务。崇文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处理等配套服务管理。加强夜市整体环境建设，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工作，全面提高绿化、美化、净化水平。加强日常清洁管理，保持夜市环境整洁，防止噪声、油烟等污染。（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城管执法队、县生态环境局、崇文镇政府）

2. 加强安全管理。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增设警务值勤点，配备并加强巡警警力，切实提升服务夜间经济发展的管理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3. 畅通交通保障。强化夜生活休闲集聚区交通组织管理，实行分时段交通管制。调整夜生活休闲集聚区附近公共交通线路设置，加密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梳理夜生活休闲集聚区周边停车场情况，优化街面停车及临时停车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队、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五）推进街区亮化美化工程

将重点建设的夜生活休闲集聚区纳入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工程的年度重点，进一步完善夜间亮化、美化工程，增设照明设施，提高照明亮度。本着适度放宽的原则，对夜生活休闲集聚区和商户牌匾设置依标准规范等进行审批核定。（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县住建局、崇文镇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县夜生活休闲集聚区的规划设计、建设方案、招商引资及运营和管理等相关事宜统一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按照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导推动

县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夜间经济街区建设的督导工作，定期召开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相关同志主持的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需要协调解决的重要事项和疑难问题，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通报进展情况。

（三）强化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和税收优惠减免力度。县财政安排相应规模的扶持资金，对发展夜间经济的市场主体，更大力度给予税收优惠减免。加大企业因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的水、电、人工等成本费用的补贴力度。为美化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等

非经营性用电，可接入县公共配电网，相关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四）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围绕县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开展系列宣传推广，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为加快夜间经济繁荣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